**民族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4日所长办公会审议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社科【2022】研字6号）及科研局下发的关于落实《社科基金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社科【2022】研字7号），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高度重视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单位领导对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承担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科研处负责监督项目计划中的大额度资金使用；财务负责严格执行报销程序及报销的合规性；纪委负责政治把关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审查与监督。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督促课题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项目组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如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情况，自觉接受课题组成员监督。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直接费用劳务费**

第五条 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以及田野调查临聘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支出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定和我院创新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聘用其他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第七条 专家评审咨询费，正高、副高等不同级别专家的支出标准参考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专家评审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统筹使用**

第八条 社科基金项目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研究所提取项目经费总额的5%作为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由所里统筹使用。**除去研究所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以外的间接费用可作为激励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成本，根据分配方案打入主持人及相关人员工资或银行账户（依法交税）。

第十条 2021年及以后立项的社科基金项目，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绩效成本,提取比例不超过80%。项目结项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调整间接费用的最终额度,可以提取绩效成本的最高限额。

绩效成本的提取,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民族所绩效成本提取审批表》，包含绩效成本提取分配方案（经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同意，绩效成本提取可以一次性或按月多次分批提取），经所财务核定该项目的累计提取绩效额度和项目剩余经费额度（确保项目剩余经费大于提取绩效经费额度）、报科研处审核、所领导签署审批同意见后交回所财务执行。

第十一条 对2020年（含）以前立项的在研项目，区分以下情况：

1.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选择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事项是否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如执行新规定，在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与2021年立项的项目相同审批程序提取绩效。

2.《资金管理办法》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审核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预算不作调整。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因经费缺口较大经评审确需进行滚动资助的重大项目，追加经费只能用于直接经费，不得再提取间接费用（含绩效支出）。

3.对2020年（含）以前立项并完成结项的项目，对有剩余资金的，按照原当期《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预算不作调整。

**第五章 结余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研究所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年内完成使用结余资金；对于结项一年后，仍有结余资金的，研究所可以统筹安排结余资金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于结项两年后的结余资金，研究所可以统筹其他使用。

**第六章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与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提高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逐步建立健全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建设社科基金项目管理信息库，加强立项备案、中期管理、结项管理、成果管理等工作。

所财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经费使用情况。科研处加强项目研究进度管理，及时督促项目按计划执行、按时结项，提高成果质量。对逾期项目的负责人限制申报新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条款由科研处和办公室（所财务）负责解释。